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處

高教深耕藝術媒合社會連結計畫獎助學金原則

114 年 4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藝術媒合社會連結計畫，並輔導學生以服務學習執行方法與理念，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原則。
2. 經當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評比通過之子計畫，執行各項子計畫之在校生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及實際執行相關服務活動，得為本原則獎助對象。
3. 獎助標準依「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獎助項目為保險、交通（含租車）、餐費及住宿費，以清冊方式檢據覈實報銷。
4. 本原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